

# 審計部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迄 109 年 8 月底雖完成應辦事項，仍宜依監察院稽核結果之改善期程辦理，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1
二、忠孝東路舊大樓自 85 年度騰空待改建，惟 108 年底因無改建需求而停止辦理，嗣經評估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允宜持續追蹤本案進展與相關經費支出.....	3
三、108 年度法務部變更收入認列原則，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減少認列 122 億餘元，尚符實需；惟法務部近年應收犯罪所得之收繳率甚低，審計部允宜注意嗣後收繳情形並合理評估入帳.....	4
四、近年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辦理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等實際工作量均逾預計數甚多，允宜適時調整目標值，以提升審計績效.....	7
五、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概呈下降趨勢，其中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甚鉅，恐影響審計成效.....	9
六、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多為減列數，與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僅 7 萬元，審核成效尚待加強.....	10
七、近年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及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概呈減少，允宜加強辦理.....	12

## 審計部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審計部及所屬(六都審計處<sup>1</sup>)110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歲入 19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 5 元(增幅 25.86%);歲出 14 億 8,73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642 萬 8 千元(增幅 5.42%)。謹就審計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迄 109 年 8 月底雖完成應辦事項,仍宜依監察院稽核結果之改善期程辦理,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682 萬 7 千元,係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其中編列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服務等經費 501 萬元。經查:

#### (一)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迄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應辦事項

有鑑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107 年 6 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 11 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 6 項配套子法,母法及子法統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辦理工作事項,迄 109 年 8 月底審計部已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等相關應辦事項。洽據審計部表示,108 年度因配合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為強化相關資訊應辦作業之資訊安全所新增工作項目,囿於資訊業務預算規模尚有未

<sup>1</sup>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足，爰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補助經費 200 萬元辦理。

## (二)依監察院稽核結果改善報告之期程規劃，110 年度擬完成 3 項待辦理事項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sup>2</sup>，監察院於 108 年 12 月稽核審計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審計部已就監察院發現 7 項稽核缺失或待改善項目，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1 月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改善報告。洽據審計部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資訊安全政策、資安專職人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風險評鑑管理規範等 4 項缺失之改善，又規劃於 110 年度完成舊系統升級作業、委外契約納入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事項、擴編資通安全相關經費等 3 項待辦理事項(詳表 1)。

表 1 監察院 108 年度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改善情形(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事項)

稽核缺失或待改善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及改善措施
部分作業系統仍為較舊之 Windows Server 2003 及 2008、Windows 7 等，建議儘速升級。	規劃於 110 年度辦理更新，系統更新前將以資安設備及權限控管等補償性控制措施，強化資安防護及降低作業風險。
已訂定「資訊委外作業管理規範」、「委外專案資訊安全規定」，惟尚未實際執行及要求，建議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及早研議納入委外契約之要求事項。	規劃於 110 年度於委外契約之資通安全責任條款(範本)納入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事項。
PC 或網路設備逾保固期限後由資訊同仁自行維護，且對外網站之維護經費目前較為過低，較無法因應目前資訊安全相關議題。	已於 110 年度預算擴編資通安全相關經費，以強化資安及系統維運。

資料來源：審計部。

綜上，審計部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

<sup>2</sup>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第 2 項：「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迄 109 年 8 月底審計部已完成相關應辦事項，惟依監察院 108 年度稽核審計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結果，尚有舊系統升級作業等 3 項待辦理事項擬於 110 年度完成，允宜再依前開改善期程規劃辦理相關作業，俾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確保審計業務順利推動。

## 二、忠孝東路舊大樓自 85 年度騰空待改建，惟 108 年底因無改建需求而停止辦理，嗣經評估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允宜持續追蹤本案進展與相關經費支出

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案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載示，21 處辦公房屋合計面積 7 萬 287 平方公尺及取得成本 14 億 61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 40 年 5 月取得之忠孝東路舊大樓面積 1,391 平方公尺及成本 167 萬 9 千元。經查：

### (一)忠孝東路舊大樓自 85 年度騰空待改建，迄 108 年底停止辦理<sup>3</sup>

1. 忠孝東路舊大樓係日治時期興建之地上 3 層磚造建築物，其中約三分之一為 55 年增建；該棟建物係審計部遷台後之辦公處所，嗣新審計大樓於 80 年 7 月完工，陸續搬遷至新大樓辦公，忠孝東路舊大樓於 85 年間騰空。
2. 審計部前於 99 年 6 月研擬「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100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惟遲至 104 年度預算案始納入 200 萬元先期規劃費，因執行期程已逾原定計畫，致總經費擴增需配合修正原計畫內容；惟審計部於 103 年 12 月、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5 月等 3 次提報修正計畫，均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
3. 108 年 12 月經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會

<sup>3</sup> 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乙-167 頁。

議決議，概因時空環境變遷暫無改建需求，有關改建計畫停止辦理。

(二)忠孝東路舊大樓於 109 年 5 月經評估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1. 忠孝東路舊大樓前於 105 年 1 月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物；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修正公布，該法第 15 條明定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審計部再次報請臺北市文化局辦理評估，109 年 5 月經評估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2. 現忠孝東路舊大樓由臺北市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審查作業中，本案如經審議指定為文化資產，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如未指定為文化資產，則應將該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俾利活化運用。

綜上，日治時期興建之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自 85 年度騰空待改建迄今逾 20 年，迭經改建計畫之延宕、修正未獲同意、決議停止辦理，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公布後經評估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等情事，允宜持續追蹤本案進展與相關經費支出，以利國有房地之充分運用。

三、108 年度法務部變更收入認列原則，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減少認列 122 億餘元，尚符實需；惟法務部近年應收犯罪所得之收繳率甚低，審計部允宜注意嗣後收繳情形並合理評估入帳

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68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經查：

(一)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決算收入認列原則改變，查無財產應收犯罪所得 122 億餘元以附註揭露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數 138 億餘元，較 107 年度歲入決算數之 194 億元遽減 55 億餘元(減幅 28.75%)(詳表 1)。洽據審計部表示，依 108 年 11 月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sup>4</sup>，查有財產者需認列應收帳款，無財產者則僅需於報告中附註揭露，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爰依前揭原則認列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帳款；是以，洽據法務部表示，22 家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計 27 億餘元，另於平衡表下方附註揭露 108 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 122 億 7,089 萬 3 千元。

表 1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107	9,623	10,316	9,086	19,402	9,779	101.62
108	9,874	11,006	2,819	13,824	3,951	40.01

資料來源：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

(二)105 年 7 月起實施沒收新制，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迄 107 年底應收犯罪所得達 196 億餘元，惟近年收繳率僅 2.7%

1. 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與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洽據審計部意見略以：「各地方檢察署原以尚未收繳之法院裁判金額認列應收帳款，惟

<sup>4</sup>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第 2 點：「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之認列，依下列原則辦理：1、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2、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

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沒收』由從刑修正為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擴大沒收客體及主體，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所得金額大幅上升，致應收帳款大幅增加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196 億餘元，據法務部說明，近年犯罪所得應收款項收繳率僅 2.7%，歲計賸餘虛增，肇致政府須另行舉債因應歲出資金需求等，亦不利中央政府財政實況之表達，爰法務部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考量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者始認列入財務報表等相關規範，於 108 年度依前揭處理原則辦理。」

2. 又據監察院 109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載示：「新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迄今(截至 109 年 1 月 3 日)經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 379 億 5,524 萬餘元，已收僅 39 億 9,448 萬 8,393 元(10.5%)，未收金額達 339 億 6,075 萬 7,608 元。新制實施後，應收犯罪所得大幅增長，惟執行及收繳金額雖亦增長，幅度卻遠有未及。」準此，法務部 108 年度重行評估應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改以考量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者始認列為收入，尚符實需；惟近年犯罪所得應收款項收繳率僅 2.7%，107 年度以前認列及 108 年度改依新原則認列之應收犯罪所得分別為 196 億餘元、27 億餘元，允宜注意嗣後收繳情形並依實際經驗值滾動檢討以後年度該項所得之認列原則，俾忠實允當表達中央政府歲計賸餘狀況。

綜上，108 年度法務部因變更收入認列原則，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減少認列 122 億餘元；法務部 108 年度重行評估應收犯罪所得之認列方式，尚符實需，迄 107 年底應收犯罪所得達 196 億餘元，惟近年收繳率僅 2.7%，收入實現可能性甚低，審計部允宜密切注意嗣後收繳情形，並注意於以後年度適當評估入帳，俾利表達中央政府財政實況。

四、近年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辦理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等實際工作量均逾預計數甚多，允宜適時調整目標值，以提升審計績效

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68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含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並辦理專案調查、財務稽察及中央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另「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5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縣市審計事項。經查：

(一)近年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辦理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等工作量均超逾目標值

審計法第 12 條：「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及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據此，書面審核及就地審計為審計人員使用之審計方法，其內容係以規劃書面審核會計報告等業務、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等方式進行之。揆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審計機關審計工作執行概況(詳表 1)，除部分書面審核實際件數未達目標值外，各年度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辦理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等執行數均超逾預計數甚多；以 108 年度為例，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實際 1,124 個單位，超逾目標值之 1,013 個單位(達成率 110.96%)，辦理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實際 377 件，亦超逾目標值之 315 件(達成率 119.68%)。

表 1 101 年度至 110 年度審計機關審計工作執行概況表

項目 年度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抽查財務收支及 決算		辦理專案調查及 財務稽察	
	預計件數	實際件數	預計單位數	實際單位數	預計件數	實際件數
101	26,180	26,011	1,272	1,346	466	486
102	26,142	25,972	1,209	1,293	441	460
103	25,925	26,765	1,153	1,229	436	469

項目 年度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抽查財務收支及 決算		辦理專案調查及 財務稽察	
	預計件數	實際件數	預計單位數	實際單位數	預計件數	實際件數
104	26,119	26,080	1,093	1,200	436	455
105	27,019	26,262	1,051	1,125	422	435
106	26,973	27,058	1,041	1,143	410	427
107	28,496	28,805	1,020	1,101	402	417
108	28,955	29,535	1,013	1,124	315	377
109	29,463	—	1,069	—	362	—
110	29,203	—	1,081	—	365	—

說明：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包含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業務。

資料來源：審計部。

## (二)近年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辦理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等工作量概呈減少

惟檢視審計部近 10 年來辦理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及財物審計等工作概況，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單位自 101 年度之 1,346 個單位降為 108 年度之 1,124 個單位，減少 222 個單位(減幅 16.49%)，辦理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案件則自 101 年度之 486 件降為 108 年度之 377 件，減少 109 件(減幅 22.43%)；整體而言，概呈減少趨勢。

綜上，審計部 110 年度施政目標揭櫫：「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及「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檢視近年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辦理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等執行數雖超逾各年度目標值，惟概呈減少趨勢，允宜適時調整目標值，俾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五、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概呈下降趨勢，其中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甚鉅，恐影響審計成效

依審計法第 12 條：「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第 41 條：「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是以，就地審計為審計機關最主要之審計方式，經查：

### (一)104 年度修正公布審計法第 36 條後，原始憑證不再主動送審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而非原始憑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而審計機關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按前揭修法理由係各機關歲計會計相關作業多已運用電腦資訊辦理，為簡化作業及因應先進國家審計實務重心多由合法性審計拓展至績效性審計，且多以原始憑證不送審為原則，然為增加辦理效率，增列得通知其送審之規定。

### (二)近年就地抽查比率概呈下降趨勢，其中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甚大，又 110 年度辦理目標值較 108 年度實際值為低，恐欠妥適

揆該部 98 年度至 108 年度就地抽查比率在中央政府自 16.12%降為 13.16%，減少 2.96 個百分點(降幅 18.36%)，地方政府則自 22.21%降為 13.02%，大幅減少 9.19 個百分點(降幅 41.38%)(詳表 1)；爰此，近年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概呈下降趨勢，又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甚逾中央政府之 2 倍。另該部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審計預計抽查目標值分別僅 11.99%及 12.84%，低於 108

年度實際值 13.16%及 13.02%，恐有未妥。

綜上，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原始憑證不再主動送審，審計部得通知送審或就地抽查辦理，惟以後年度就地抽查比率反呈下降趨勢，其中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超逾中央政府，又 110 年度辦理目標值均較 108 年度實際值為低，允宜增加辦理頻率，俾增效益。

表 1 審計部主管就地抽查統計表

單位：人；家；%

年度	審計人力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政府機關(構)家數	就地抽查家數	抽查比率	政府機關(構)家數	就地抽查家數	抽查比率	政府機關(構)家數	就地抽查家數	抽查比率
98	695	2,884	465	16.12	5,915	1,314	22.21	8,799	1,779	20.22
99	672	2,881	456	15.83	5,884	1,237	21.02	8,765	1,693	19.32
100	683	2,867	416	14.51	5,908	1,071	18.13	8,775	1,487	16.95
101	668	2,855	426	14.92	5,899	920	15.60	8,754	1,346	15.38
102	702	2,834	414	14.61	5,880	879	14.95	8,714	1,293	14.84
103	711	2,772	371	13.38	5,901	858	14.54	8,673	1,229	14.17
104	707	2,739	373	13.62	5,895	827	14.03	8,634	1,200	13.90
105	704	2,741	313	11.42	5,871	812	13.83	8,612	1,125	13.06
106	691	2,737	359	13.12	5,864	784	13.37	8,601	1,143	13.29
107	700	2,711	346	12.76	5,885	755	12.83	8,596	1,101	12.81
108	700	2,713	357	13.16	5,893	767	13.02	8,606	1,124	13.06
110	691	2,710	325	11.99	5,886	756	12.84	8,596	1,081	12.58

說明：1. 98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10 年度預計數。

2. 110 年度「審計人力決算」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在職審計人員人數，

「政府機關(構)家數」係該部 109 年 2 月 7 日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部。

## 六、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多為減列數，與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僅 7 萬元，審核成效尚待加強

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如左：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考核財務效能。六、核定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另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及優化組織治理等項。

審計部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修正歲出決算之剔除及減列繳庫數，分別為剔除數 7 萬元、減列繳庫數(下同)4 億 6,825 萬元、6 億 5,035 萬元、4 億 5,935 萬元、3 億 8,626 萬元、5 億 2,344 萬元、6 億 5,588 萬元、36 億 7,674 萬元、2 億 9,999 萬元及 2 億 7,068 萬元，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減列繳庫金額明顯減少(詳表 1)。其中上述各年度之剔除數及減列數中，僅有 100 年度「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 7 萬元，其餘各年皆無剔除數。

至於「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減列數」、「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結餘款之減列數」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減列數」，其主要減列原因，係相關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或工程款，因尚未辦理核銷、或尚未支用、或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列為歲出實現數，經該部修正為減列數、或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僅為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認列歲出實現數年度不同，尚難謂有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支出之實益。

表 1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出決算修正剔除及減列繳庫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結餘款之減列數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減列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剔除數	減列數
100	7	465	46,055	304	7	46,825
101	—	—	64,642	393	—	65,035

年度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結餘款之減列數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減列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剔除數	減列數
102	—	1,862	44,073	—	—	45,935
103	—	370	35,230	3,026	—	38,626
104	—	156	52,188	—	—	52,344
105	—	1	65,403	184	—	65,588
106	—	—	367,674	—	—	367,674
107	—	157	29,842	—	—	29,999
108	—	—	18,458	8,609	—	27,068

資料來源：審計部。

綜上，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僅 7 萬元，審計機關允宜加強審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 七、近年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及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概呈減少，允宜加強辦理

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依審計法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違失行為等。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682 萬 7 千元，「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5 萬 5 千元。經查：

##### (一)近年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概呈減少

從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統計資料表顯示(詳表 1)，近年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排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該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違失案件，致各該年度案件數大幅增加外，如分為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等 2 段期間，則案件數分別介於 34 件至 40 件之間，及介於 18 件至 28 件之間，是以，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案件數概呈減少。此外，各類型違失案件類型以採購作業及內部審核為主，如 108 年度 28 件違失案件中，採購作業計 12 件(42.86%)、內部審核計 12 件(42.86%)、財務管理計 3 件(10.71%)及預算執行 1 件(3.57%)。

表 1 審計部稽察發現中央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表 單位：件

年度	採購作業	內部審核	財物管理	憑證管理	支付作業	帳務處理	預算執行	稽徵作業	合計
101	14	10	11	1	-	-	2	2	40
102	16	6	9	1	-	-	1	1	34
103	11	13	6	1	-	1	3	1	36
104	9	8 <u>294</u> (*)	1	-	1	-	-	1	20 <u>306</u> (*)
105	11	5 <u>210</u> (*)	4	1	-	2	1	-	24 <u>229</u> (*)
106	6	9	2	-	-	1	-	-	18
107	9	5	4	-	1	-	-	-	19
108	12	12	3	-	-	-	1	-	28

說明：1. \*：包含該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違失案件，104 年度 286 件及 105 年度 205 件。

2. 表中關於「內部審核」欄位數據，包含內部稽(審)核疏失案件。

資料來源：審計部。

## (二)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多較以往年度減少

中央政府自 101 年度起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分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並自 106 年度起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藉由被審核機關內部單位之例行監督、內部審核及內部稽核三道防線層層把關，不當支出情事得以及時被偵測而進行改正。參據該部提供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

數表(詳表 2)，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由 101 年度之 1,830 項增至 108 年度之 1,973 項，惟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如 101 年度之意見項數尚有 319 項(占比 17.43%)，108 年度僅有 96 項(占比 4.87%)。鑒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仍應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俾提高審計成效。

綜上，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部允宜賡續加強查核工作，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

表 2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數及占比表

單位：項或件；%

年度	項目	相關結果面(1)		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依 101 年統計歸類)(2)						對結果面提出項數(1)	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2)
		對籌編政府年度概算提供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對於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處理案件(件)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		
108	項/件	168	67	<b>96</b>	1,319	206	79	165	108	235	1,973
	占比	71.49	28.51	<b>4.87</b>	66.85	10.44	4	8.36	5.47	100.00	100.00
107	項/件	171	65	<b>110</b>	1,376	220	85	156	125	236	2,072
	占比	72.46	27.54	<b>5.31</b>	66.41	10.62	4.10	7.53	6.03	100.00	100.00
106	項/件	176	52	<b>137</b>	1,315	217	85	152	118	228	2,024
	占比	77.19	22.81	<b>6.77</b>	64.97	10.72	4.20	7.51	5.83	100.00	100.00
105	項/件	183	80	<b>117</b>	1,278	250	95	152	133	263	2,025
	占比	69.58	30.42	<b>5.78</b>	63.11	12.35	4.69	7.51	6.57	100.00	100.00
104	項/件	192	76	<b>144</b>	1,140	296	104	146	173	268	2,003
	占比	71.64	28.36	<b>7.19</b>	56.91	14.78	5.19	7.29	8.64	100.00	100.00
103	項/件	190	79	<b>138</b>	1,084	335	109	167	136	269	1,969

年度	項目	相關結果面(1)		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 (依101年統計歸類)(2)						對結果面提出項數(1)	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2)
		對籌編政府年度概算提供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對於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處理案件(件)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		
	占比	70.63	29.37	<b>7.01</b>	55.05	17.01	5.54	8.48	6.91	100.00	100.00
102	項/件	186	59	<b>156</b>	1,123	273	103	173	130	245	1,958
	占比	75.92	24.08	<b>7.97</b>	57.35	13.94	5.26	8.84	6.64	100.00	100.00
101	項/件	175	73	<b>319</b>	874	275	104	162	96	248	1,830
	占比	70.56	29.44	<b>17.43</b>	47.76	15.03	5.68	8.85	5.25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